泰安市中心医院服务器汇聚交换机扩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0-X-102

采 购 人：泰安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5343594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34359451)

[2.1 总则 5](#_Toc534359452)

[2.2 谈判文件 9](#_Toc534359453)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10](#_Toc534359454)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_Toc534359455)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3](#_Toc534359456)

[2.6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4](#_Toc534359457)

[第三章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18](#_Toc534359458)

[3.1 评审过程 18](#_Toc5343594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1](#_Toc534359460)

[4.1 签订合同 21](#_Toc534359461)

[4.2 追加合同金额 21](#_Toc534359462)

[4.3 质量与验收 21](#_Toc534359463)

[4.4 合同主要条款 22](#_Toc534359464)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25](#_Toc534359465)

[5.1 服务期限 25](#_Toc534359466)

[5.2 服务地点 25](#_Toc534359467)

[5.3 服务成果验收 25](#_Toc534359468)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6](#_Toc534359469)

[6.1 项目说明 26](#_Toc534359470)

[6.2 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26](#_Toc53435947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534359472)

[7.1 报价文件 29](#_Toc534359473)

[7.2 商务文件 34](#_Toc534359474)

[7.3 技术文件 44](#_Toc534359475)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

地 址：泰安市龙潭路29号

联系方式：0538-6298227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安市岱宗大街338-1号

联系方式：18553802011

# 采购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服务器汇聚交换机扩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0-X-102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服务器汇聚交换机扩容项目 | 详见谈判文件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须提供企业“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8.97万元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3日08时30分至2020年11月1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泰安市岱宗大街338-1号）
 3.方式：来人购买，购买时须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采购文件。
 4.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9日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1月23日13时3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办公楼南楼410会议室（泰安市龙潭路24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1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办公楼南楼410会议室（泰安市龙潭路24号）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清华

联系方式：18553802011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详见谈判文件。

十、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泰安市中心医院官网。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谈判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泰安市中心医院服务器汇聚交换机扩容项目。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泰安市中心医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泰安市中心医院服务器汇聚交换机扩容项目 |
| 4 | 项目内容 | 服务器汇聚交换机扩容（详见后附技术参数）。 |
| 5 | 预算控制价 |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38.97万元。首轮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须提供企业“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开标时，供应商须将以下内容扫描上传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如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用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税务登记证； 3、组织机构代码证； 4.参加开标会议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原件）5.财务状况（任一年度）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8.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1-3项只提供营业执照即可;②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的其他情况：（1）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的；（2）相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若公示期间认定证明材料为虚假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计入不良行为纪录。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9 | 提出谈判文件答疑时间 | 2020年11月19日10时30分。 |
| 10 | 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19日16时30分。 |
| 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报价范围 |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6 | 响应文件装订 | 1）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部分；2）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折叠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成册（须含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图纸等），否则其报价无效。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版一份 |
| 18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时间：2020年11月23日13时00分起至14时00分止。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14时00分。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办公楼南楼410会议室。 |
| 19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0 | 谈判时间、地点 | 2020年11月23日14时00分。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办公楼南楼410会议室。 |
| 21 |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2 | 唱价顺序 |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
| 23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构成：3人。 |
| 24 | 评审办法 |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
| 25 | 报价轮次 | 本次谈判共二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
| 26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 否 |
| 27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8 | 付款方式 | 按甲方信息化管理办法验收合格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发票后付90%，尾款10%质保期后付清。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山东省物价局鲁价发[2003]64号文转发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的45%计算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泰安市中心医院。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谈判小组：系指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确定的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1.3 谈判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

2.1.3.4《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

2.1.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5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谈判文件

2.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竞争性谈判公告；

2.2.1.2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谈判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评审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2.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谈判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2.3.1 报价

2.3.1.1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3.1.2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

2.3.1.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1.5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3.1.6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1.7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2.3.5.4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5响应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2报价部分

（1）首轮报价一览表；

（2）首轮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部分

（1）采购诚信承诺书；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5）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6）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材料。

2.3.6.4技术文件

2.3.6.4.1技术文件的组成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①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②服务方案；

③服务说明；

④谈判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

2.4.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按照要求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唱价地点：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6）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8）唱价结束。

2.6.2 唱价

2.6.2.1唱价在谈判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违反谈判纪律的；

（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谈判小组

2.6.3.1谈判小组的组成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本单位业务、技术、财务等科室部门抽人组建的三人及以上的组织。

2.6.4 评审程序

（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澄清有关问题；

（7）谈判；

（8）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评审

2.6.5.1比照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6.5.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对技术和价格项目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6.5.3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4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谈判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谈判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同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3.1 评审过程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3.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1.3.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1.3.3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一项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1.3.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1.4 谈判

3.1.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2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3谈判实行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1.5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服务方案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1.6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2 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1.2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

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给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货物价格扣除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

（鲁财库〔2007〕32号）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应当将产品的节能、环保作

为谈判的内容。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品报价不

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须提供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中相应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3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

受国家优惠政策。

（1）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

扣除。

（2）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

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

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3）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

给予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

## 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四章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质量与验收

4.2.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2.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2.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3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经甲方信息化管理办法验收合格并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发票后付90%，尾款10%质保期后付清。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签订合同后要求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3年原厂商7×24小时免费维保服务（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全部产品提供3年原厂全免费质保服务（投标时需提供原厂商项目授权和原厂服务承诺函），软件系统产品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保修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全部技术责任。质保期后对所更换的产品及其它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要得到厂家全面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期间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维护和升级服务。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 5.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要求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 5.2 服务地点

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4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提供商必须提供交换机3年原厂服务承诺函，并且设备维保信息查询用户为泰安市中心医院。设备安装必须原厂工程师到场实施。

2）签订合同后要求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3）全部产品提供3年原厂全免费质保服务（投标时需提供原厂商项目授权和原厂服务承诺函），软件系统产品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保修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全部技术责任。质保期后对所更换的产品及其它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要得到厂家全面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期间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维护和升级服务。

4）故障报修响应，中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不了的或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需求，需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服务，其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5）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6.1 项目说明

6.1.1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由于医院新增项目较多，新增服务器数量大量增加，原有设备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因而现在申请扩容服务器汇聚交换机进行采购。采购服务内容及地点详见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2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进行采购服务。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  **6.2 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 **设备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汇聚交换机（H3C S6800-4C） | 1.设备性能：交换容量≥80Tbps，包转发率≥1900Mpps。2.插卡式设备，扩展插槽≥4个（支持防火墙等安全插卡），要求所有电源、风扇、万兆电接口都支持热插拔，支持 VxLAN 二、三层网关，支持 EVPN, 支持 OPENFLOW 1.3标准，支持多控制器；3. 支持多台设备虚拟化堆叠技术，要求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统一的路由表项；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4.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BGP 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RIPng、OSPF V3、IS-IS V6、BGP+ FOR IPV6、IPV6 策略路由，支持 VRRP，支持等价路由；5.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同时支持 4 组多对一的端口镜像；支持 MCE, MPLS L3VPN、MPLS L2VPN、 VPLS；6. 配置接口支持 IEEE 802.1ae Macsec 介质访问控制安全技术，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PVST+/RPVST+；7. 支持 SNMP V1/V2/V3；SSHv2；支持 WEB 网管，支持 ISSU，支持 USB 接口及 MINI USB 接口，支持带外管理接口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易维护性8．单台配置要求：双电源、双风扇，≥24个万兆光口、≥72个万兆电口、≥8个40G光口，每台配置1条40G堆叠线缆，15个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 台 | 4 |
| 2 | 追加 | 产品名称 | 说明 | 数量 |  |  |
| HP DL580服务器网卡 | HPE 万兆光纤网卡（双口）、适用于G9/10服务器 | 3 |
| 光纤模块 | HPE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 6 |
| 光纤跳线 | HP原装光纤跳线（10M） | 6 |
| 注：提供安装调试。 |

2、服务要求

1. 设备提供商必须提供交换机3年原厂服务承诺函，并且设备维保信息查询用户为泰安市中心医院。
2. 设备安装必须原厂工程师到场实施。
3. 签订合同后要求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4. 全部产品提供3年原厂全免费质保服务（投标时需提供原厂商项目授权和原厂服务承诺函），软件系统产品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保修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全部技术责任。质保期后对所更换的产品及其它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要得到厂家全面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期间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维护和升级服务。
5. 故障报修响应，中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不了的或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需求，需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服务，其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1、首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2、首轮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谈判文件认同程度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元）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1、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报价函(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7）；

5、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6、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谈判、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类似业绩是指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3.后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7：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劳动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财务状况

提供近二年度（2018、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

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

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

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

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

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提供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资质证书复印件；

（5）谈判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7.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见附件11）；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见附件12）；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服务说明；

（4）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1：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服务说明；

4、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3：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本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三部分。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 |